

机动车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前 言.....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	8
3.4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7 验收监测/检查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北侧厂界外 1m.....	25
7.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情况.....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人员能力.....	28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32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32
10.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32
10.4 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	32
10.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33
11 公众意见调查.....	34

11.1 调查对象.....	34
11.2 调查方法.....	34
11.3 调查内容.....	34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5
12 结论与建议.....	36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2.2“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2.3 环境管理检查.....	36
12.4 公众意见调查.....	37
12.5 结论.....	37
12.6 要求.....	37

1 前 言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4、项目地点：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
- 5、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广元市中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购置安装安检设备、板检测等设备，对机动车辆进行外观、尾气及安全检测。

1.2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1.2.1 验收工作由来

(1) 验收项目由来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等。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汽车数量急剧增加，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事交通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且须检测合格后方能运营。在此背景下，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了“机动车检测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取得了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车辆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办函[2018]7 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2018 年 1 月~3 月进行调试，2018 年 3 月 20 投入营运。项目建成投运至今，各主体设备、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

员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环保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对“机动车检测项目”的污水采样，并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分析；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对本项目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对本项目的食堂油烟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 SCJCHJSYXGS085-0001）。同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11 日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废气（无组织）进行了现场采样，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12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编制完成了《机动车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机动车检测项目》具体建设过程

1) 立项阶段

2017 年 6 月 22 日，广元市昭化区发展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811-81-03-190156]FGQB-1354 号”。

2) 环评编制阶段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了《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下达阶段

2018 年 3 月 20 日，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车辆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办函[2018]7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4) 项目建设时间：

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2018 年 1 月~3 月进行调试，2018 年 3 月 20 投入营运。

（3）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验收监测内容：

- 1)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
- 2)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监测及达标情况；

- 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监测及达标情况;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7) 公众意见调查。

1.2.2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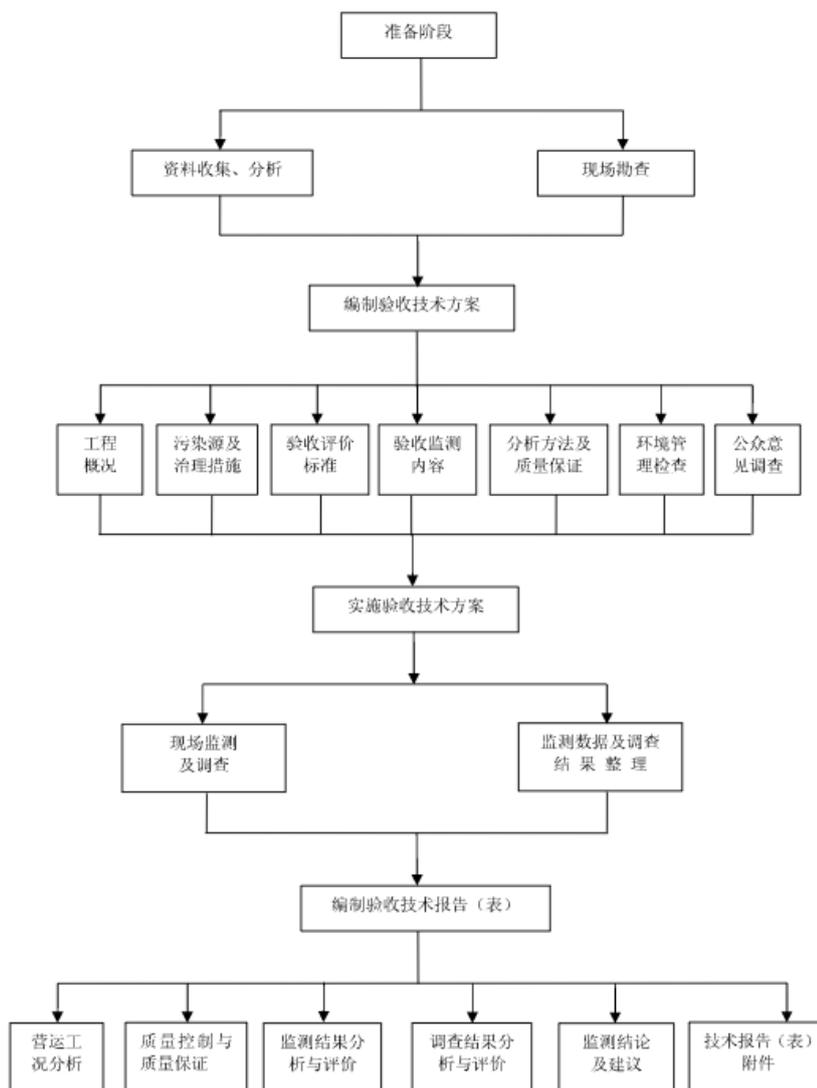


图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正，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7.3）
- (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
- (12)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 (13)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56 号）
- (14)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1 号，2006.1.4.）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

(2) 《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昭环办函[2018]7号，2018年3月20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其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

其中心坐标为：经度（105.96378118°）、纬度（32.37040848°）；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2) 平面布置及其变化情况

该项目主要包括车检区及办公区。项目车检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车辆通过厂区大门进厂后，直行直接进入外检区，外检后左转弯进入室内检测，检测完毕后直接出厂。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筑物总体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3) 外环境关系及其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紧邻变电站，变电站北侧为广元富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中基钢结构厂内其它厂房（目前为仓库），仓库南侧为家福门业公司；项目西侧紧邻园区道路，约 25m 处为长滩河；项目东侧为山林；局项目东南侧 115m 为广元市昌禾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建筑、医院及学校等特殊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与原环评阶段相比，周边外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3.2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广元市中基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购置安装安检设备、板检测等设备，对机动车辆进行外观、尾气及安全检测。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作人员 16 人，实行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保持一致。

(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所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3.2-1 项目组成与环评阶段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检测中心	总建筑面积3000m ² ，1F，钢架结构，主要安装相关设备后进行车检作业。	总建筑面积3000m ² ，1F，钢架结构，主要安装安检设备、板检测等设备，对机动车辆进行外观、尾气及安全检测。	与环评一致	固废、噪声、废气	/
办公及生活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000m ² ，2F	建筑面积1000m ² ，2F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食堂油烟	/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	/		/	/
	供气	园区供气管网	/		/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新建化粪池1座，容积为20m ³ 。	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为 20m ³ 。	与环评一致	污泥	/
		食堂含油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新建隔油池1座，容积为10m ³ 。	食堂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10m ³ 。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废弃探头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废弃探头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进行排放。	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进行排放	与环评一致	/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状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图：



图 3.2-1 综合楼



图 3.2-2 车间（检测中心）



图 3.2-3 车间（检测中心）



图 3.2-4 外检室



图 3.2-5 车间（检测中心）



图 3.2-6 停车区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主要设备

(1) 项目主要设备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拟购设备相比，减少了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和数字式声级计。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与环评阶段相比
1	汽车轴重检验台	DLZZ-2X15	1	与环评一致
2	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	BT-1300ELA	1	与环评一致
3	平板汽车制动检验台	DLPB-10	1	与环评一致
4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	DLXX-160	1	未设置
5	数字式声级计	HY114	1	未设置
6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	MQD-6A	2	与环评一致
7	汽车侧滑检验台	DLCH-13	1	与环评一致
8	汽车侧滑检验台	DLCH-10	1	与环评一致
9	汽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	DLWKCL-1	1	与环评一致
10	汽车轮重检验台	DLZZ-13	1	与环评一致
11	汽车轮重检验台	DLZZ-10	1	与环评一致
12	汽车悬架转向系间隙检查仪	DJT-1300A	1	与环评一致
13	汽车底盘测功机(工况)	DLCG-3	2	与环评一致
14	透射式烟度计	MQY-201	3	与环评一致
15	汽车底盘测功机(重柴)	DLCG-13	1	与环评一致
16	机动车排气分析仪	MQW-50A	2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别、名称、消耗量及其来源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阶段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1	原料	感应探头	个	12	与环评一致
2	动力消耗	水	t/a	500	与环评一致
3		电	KW·h	1000	
4		天然气	m³/a	500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项目，项目营运期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08）的要求对送检车辆进行检验，主要工作流程为车辆登陆、外观检测、尾气检测、安全检测、审核等，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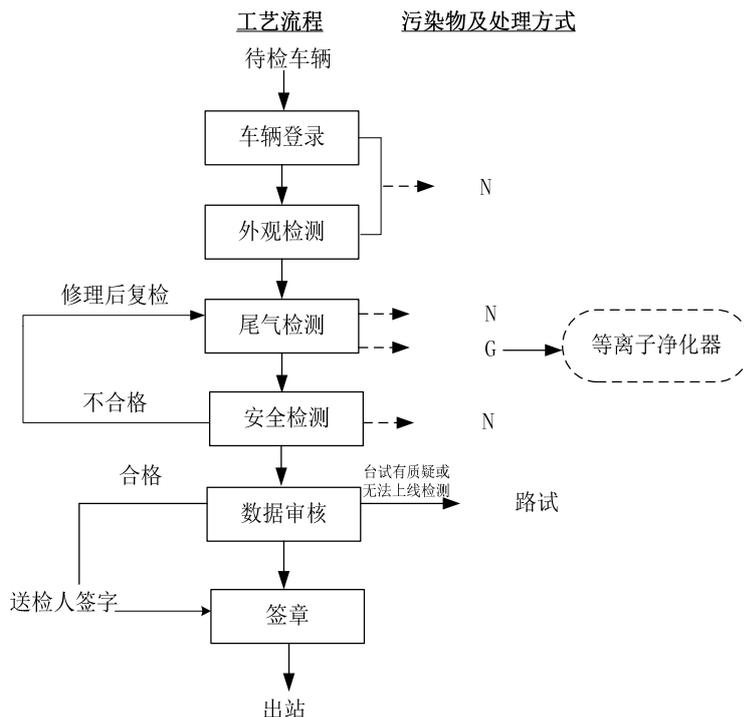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登陆: 登录时由送检人员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定期检验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经登录员初审符合要求时，将机动车的有关信息输入机动车安检系统中。

外观检测: 信息登陆后的车辆由驾驶员开至外观检验大棚，检验员进行机动车外观检测，并验行驶本。检测内容包括远光等、近光等、雾灯、转向灯、刹车灯等，如有问题马上更换，车辆调度员用手持扫描器扫描年检标志的真伪。外观检测合格的车辆将进入环保检测车间进行尾气检测。

尾气检测: 检测员检查单据和行驶本，由检测员开车进行尾气检测，尾气检测采用简易工况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约为 195 秒，测试工况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加速、减速、等速、怠速等各种工况过程，通过废气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排放的废气“浓度值”，再通过机动车废气流量分析仪测量机动车在各个工况的废气排放量，最终通过计算得出各种污染物每公里的排放质量。

安全检测: 尾气测试结束后机动车将进行安全检测，此工序检验员将对机动车的制动、侧滑、转向、加速能力及底盘输出功率等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安全性。测试完安全性后，去业务大厅领取检验报告单，对于检测不合格者，进行修理，

修理后去业务大厅交复检费，然后直接进行尾气检测和安全检测。对于检测合格者，进行高拍仪上传合格报告单进行数据审核。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化。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具体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更。

(2) 重大变更界定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该文件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3.7-1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按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一、性质		
(一)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二)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三)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四)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五)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四、生产工艺		
(六)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机动车检测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七)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八)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九)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十)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十一)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十二)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十三)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文件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减少了汽车加载制动检验台和平板汽车制动检验台；本项目性质无变化；项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重新选址，建设范围未扩大，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源，即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改变、风险防范措施变化等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增加的变动。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化。

因此，变更可行，本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

本项目已于2018年1月竣工，2018年3月20日投入营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同时，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涉及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工序，将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和少量污水，由于施工期工艺简单且耗时周期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施工期污染物主要是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由于项目已建成投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4.1.2 营运期

4.1.2.1 废水

(1) 产生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车间清洁方式为采用扫把清扫，不涉及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 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泉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南河。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要求保持一致。

(3) 主要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如下图。



图 4.1-1 化粪池



图 4.1-2 隔油池

4.1.2.2 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

(2)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为保证工人在良好的生产环境下工作，生产车间必须确保其空气流通，必要时加强车间通风效果，降低其车间废气浓度。项目检测区对汽车尾气进行检测，在检测时，直接将尾气分析仪与汽车排气筒密闭连接，尾气最终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进行排放。

项目地面停车场依靠自然排风排气，不单独设置排风排气设置，由于地面停车场地势较开阔同时周边配套绿化设施良好，可有效实现自然排风排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 实际治理措施

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进行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4) 主要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如下图。



图 4.1-3 排气筒



图 4.1-4 等离子净化器

4.1.2.3 噪声

(1) 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检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是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实际治理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1.2.4 固废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废弃感性探头。

(2)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需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②污泥

环评要求定期对污泥进行清掏，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③尾气检测车间定期更换感性探头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尾气检测车间感性探头需要定期更换，约1个月更换一次，直接由设备生产厂家来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弃探头直接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3) 实际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更换后的废弃探头直接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4) 主要环保设施

本项目固废治理设施如下图。



图 4.1-5 垃圾收集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绿化设施

项目区内设置有绿化带，道路地面均水泥硬化处理。

4.2.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由办公室专人负责管理。

4.2.3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环境保护检查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均未发生扰民事件和污染事故。

4.2.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检查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具体的环保工作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4.2.5 其他相关风险、消防等处理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已采取的防护措施主要包括设置了灭火器等设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17年6月22日，广元市昭化区发展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7-510811-81-03-190156]FGQB-1354号”；2018年2月，由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0日，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车辆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办函[2018]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调查，目前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4万元，占总投资的0.92%；工程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0.71%。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4.3-1 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设计、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原环评	实际工程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项目停车场处于露天，有利用空气扩散，减少怠速情况发生。	与原环评一致	0.1	/
	汽车尾气	检测线上汽车尾气通过尾气分析仪检测后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进行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1.5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与原环评一致	1	1
	地面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容积为10m ³ 。	不涉及	0.5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项目将检测线设置在车间内，通过文明作业，设置减速带、设立禁止鸣笛标志牌，可降低噪声的影响	与原环评一致	0.5	0.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内配置垃圾收集桶，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1.2	0.2
	尾气检测区定期更换探头	生产厂家回收	与原环评一致	0.1	0.1
风险投资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与原环评一致	2.5	1.5
合计				7.4	5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符合环保要求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相关手续齐备。	已落实符合要求的
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各项废物均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已落实符合要求的
3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符合要求的

4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环保管理制度等)较为齐全,且均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已落实 符合要求
5	对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影响投诉情况	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及投诉事件。	已落实 符合要求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汽车检测项目，根据 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稿）》，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六、汽车 10、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

另外，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811-81-03-190156]FGQB-1354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位于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中基钢结构厂内，属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广元市元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广元市元坝工业发展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园区内引入项目均为农副产品加工、林板一体化、建筑建材、煤焦化、机械制造、高新科技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项目建设与周边企业相互影响不明显，项目与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签定了招商引资协议。符合环境门槛，满足生产工艺先进、产品质量好、能耗低、污染轻、安全性能好、符合清洁生产的总体要求。因此该项目符合该园区进入条件及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选址符合昭化区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的规划。

(3) 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中基钢结构厂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紧邻变电站；项目南侧为中基钢结构厂内其它厂房（目前为仓库），项目西侧紧邻园区道路，约 25m 处为长滩河；项目东侧为山林。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建筑、医院及学校等特殊区域。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 环境现状与评价结论

1) 声学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监测点所有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 地表水：所在区域地表水水体各例行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各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5) 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内，最终经泉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由于来往车辆的影响，需定期对整个厂区地面进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2)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和污水处理池臭气。地面汽车尾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臭气和污水处理池臭气定期进行消毒除臭处理。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处置措施可行。

3) 噪声

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车辆交通噪声。进出车辆的噪声源不稳定，加强管理后，发生时间短暂且声源强度值较小，对周围声学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噪声处置措施可行。

4) 固废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处理；尾气检测区定期更滑探头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6)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以及昭化区工业发展规划，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很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年3月20日，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车辆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办函[2018]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同时，与项目环评批复进行对比，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2-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及检查表

环评批复文号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昭环办函 [2018]7 号	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工作，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恢复措施。	加强了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工作，优化了工程施工方案。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恢复措施。	已落实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及场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落实了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按报告表要求加强项目区的道路管理措施，人车分流，停车场需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检测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集中高空排放。生产废气排放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大气中CO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做好了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和汽车尾气，按报告表要求加强了项目区的道路管理措施，人车分流，停车场设置了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检测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对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按报告表要求对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底泥清掏后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废弃探头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落实了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探头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已落实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并设置消防水池，防止发生事故后给水环境造成影响。	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后给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p>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应急设施设备，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p>	<p>已落实</p>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p>	<p>工程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开展验收工作。</p>	<p>已落实</p>
	<p>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p>	<p>已落实</p>

6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实际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 污染物排放环评执行标准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SS	400mg/L	SS	400mg/L
	COD	500mg/L	COD	500mg/L
	BOD	300mg/L	BOD	3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总 N	70	总 N	70
	总 P	8	总 P	8
	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油烟		2.0	油烟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颗粒物		1	颗粒物	1
氮氧化物		0.12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非甲烷总烃	4
《工厂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工厂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mg/m ³ ）
CO	1	CO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65	55

7 验收监测/检查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 1、监测点位：共 4 个，见下表。
- 2、监测指标：食堂油烟及汽车尾气（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
- 3、监测时间与频率：监测 2 天，食堂油烟每天 5 次；汽车尾气（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每天 3 次。

表 7.1-1 废气监测点设置情况

序号	位置	排放形式	监测项目
1#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	汽车尾气（CO、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氮氧化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食堂油烟排放口	有组织	废气量、油烟

7.1.2 废水监测

- 1、监测点位：共 1 个，见下表；
- 2、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3、监测指标：pH、COD、SS、BOD₅、氨氮、总大肠菌群、总 N、总 P、动植物油、废水量。

表 7.1-2 废水监测点设置情况

序号	位置	监测项目
1#	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总大肠菌群、总 N、总 P、动植物油、废水量

7.1.3 噪声监测

-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2、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dB（A）；
- 3、监测频率：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表 7.1-3 噪声监测点设置情况

序号	位置
1#	北侧厂界外 1m
2#	南侧厂界外 1m
3#	西侧厂界外 1m

4#	东侧厂界外 1m
----	----------

7.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更换的废弃感性探头、污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更换的废弃感性探头直接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下表。

表 8.1-1 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BJ-260 型便携式 pSCJC-JL-020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CJC0220180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编号 SCJC-JL-0107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CJC-JL-016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CJC-JL-0112	0.06 mg/L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PL-150 型 生化培养箱 编号：SCJC-JL-0014	10MPN/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52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CJC-JL-0162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SCJC-JL-0162	0.05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ZR-3260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SCJC-JL-0063 OIL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编号：SCJC-JL-0112	0.1mg/m ³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XH-3011A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CO）KT-2019-C030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PR224ZH 电子天平 KT-2020-S110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KT-2018-S013	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KT-2018-S035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MYKL-ZSJ-02	dB (A)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委托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数据检测，四川久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实力雄厚、数据权威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具有中国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资质认定（CMA）证书（证书编号：202312050203）；上述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多次培训后才有监测数据资格，因此监测数据均有可信行。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以上的污染物监测数据必须需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技术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须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6）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水质检验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监测结果及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总大肠菌群
2021 .8.19	预处理池出口第一次	8.1	45	33	10.6	0	<0.06	0.03	2.27	4.4×10 ³
	预处理池出口第二次	8.2	41	29	10.8	0.288	<0.06	0.02	2.42	3.8×10 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8	7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8.20	预处理池出口第一次	8.2	43	34	9.7	0.319	<0.06	0.03	2.46	6×10 ³
	预处理池出口第二次	8.1	39	30	0	0.344	<0.06	0.03	2.49	5.3×10 ³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100	8	70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预处理池出口所测 PH、COD_{Cr}、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2.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2021.10.2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420	421	422	363	4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5	0.65	0.69	0.65	0.66	2.0
2021.10.23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458	479	422	440	4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5	0.85	0.83	0.82	0.84	2.0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信息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0	厂界东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 (1#)	CO	0.783	0.683	0.732	1
		颗粒物	0.335	0.379	0.312	1
		氮氧化物	0.034	0.037	0.035	0.12
		非甲烷总烃	1.85	2.24	2.80	4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5m 处 (2#)	CO	0.710	0.723	0.690	1
		颗粒物	0.624	0.535	0.557	1
		氮氧化物	0.046	0.042	0.049	0.12
		非甲烷总烃	2.55	2.56	2.52	4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 5m 处 (3#)	CO	0.708	0.722	0.690	1
		颗粒物	0.602	0.580	0.535	1
		氮氧化物	0.046	0.043	0.054	0.12
		非甲烷总烃	3.51	3.48	3.79	4
2021.9.11	厂界东北侧距厂界约 5m 处 (1#)	CO	0.699	0.723	0.717	1
		颗粒物	0.357	0.312	0.290	1
		氮氧化物	0.038	0.035	0.033	0.12
		非甲烷总烃	3.70	3.35	3.64	4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5m处(2#)	CO	0.710	0.739	0.707	1
		颗粒物	0.602	0.647	0.580	1
		氮氧化物	0.050	0.051	0.045	0.12
		非甲烷总烃	3.24	3.03	2.69	4
	厂界外西南侧距厂界约5m处(3#)	CO	0.690	0.727	0.719	1
		颗粒物	0.558	0.625	0.513	1
		氮氧化物	0.050	0.047	0.053	0.12
		非甲烷总烃	2.80	3.02	2.82	4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9.2-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1/08/19	1#	60	65	达标	51	55	达标
	2#	62	65	达标	51	55	达标
	3#	62	65	达标	51	55	达标
	4#	60	65	达标	52	55	达标
2021/08/20	1#	61	65	达标	51	55	达标
	2#	61	65	达标	50	55	达标
	3#	62	65	达标	52	55	达标
	4#	62	65	达标	51	55	达标

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围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因此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条件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同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妥善，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2018年2月，由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机动车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0日，原广元市昭化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关于车辆综合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办函[2018]7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自投产以来，该项目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都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或处置措施。各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专人对各项环保措施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验收期间，环保设施系统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组织机构职责，环保管理工作由何主任负责，具体的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

10.4 应急预案和应急体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快推进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为进一步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通过预案实施防止因组织不力或现场救护工作混乱延误事故应急，最大限度地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规范了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控制、减轻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以及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防止环境污染、保护员工、相关方和人发群众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正在编制，同时，

根据现场调查，现场配置了灭火器等风险防范设备。

10.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批复文件等）较为齐全，均由专职环境保护岗位和专职环保人员进行统一保存。

11 公众意见调查

11.1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意见的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周边的居民，主要采取现场听取意见和问卷调查方式。

11.2 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以现场发放调查表的形式为主，由调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地周边走访当地群众，介绍说明工程的相关情况，并现场直接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征询公众意见。

11.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下表。

表 11.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机动车检测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元市昭化区工业发展集中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购置安装安检设备、板检测等设备，对机动车辆进行外观、尾气及安全检测。 本表是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征询民众意见的调查表，请您按照自己的意愿填写，谢谢！							
被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职业		联系方式			
单位或住址							
1、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施工期及营运期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您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5、你认为本项目带来的效益是 环境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6、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可承受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7、你对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 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较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与我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8、您对该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表内容包括调查对象的居住地、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及对工程的基本态度、对项目施工期的看法等，以及在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等内容。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机动车检测项目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及所属区域的被调查人员对工程总体上是赞同的，大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去除效率及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前端无相应监测条件，未计算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进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泉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南河。

(2) 废气去除效率及排放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前端无相应监测条件，未计算环保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车间顶部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项目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

(4) 固废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更换的废弃感性探头、污泥。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更换的废弃感性探头直接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12.3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有专职环保人员，正在编制《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

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应急事件预案》。

12.4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表明：机动车检测项目所在地区周边居民及所属区域的被调查人员对工程总体上是赞同的，大部分调查对象认为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12.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现场调查、检查结果，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内部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了废水、废气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对应的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6 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各类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